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羿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89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05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羿璇犯加重誹謗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（總之）他是說沒錢」更正為「（總之他是說沒錢）」，且證據補充「被告陳羿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聽聞他人說法，未經合理查證，進而在臉書粉專上公開張貼誹謗告訴人周○嘉內容，所指摘無涉公共利益相關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實有不該，然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嗣後旋即更改貼文之內容，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誹謗之言語、期間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(應附繕本)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葉芳如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刑法第310條

15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6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8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0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0089號

24 被 告 陳羿璇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羿璇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
29 月18日14時2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飲料店
30 內，以手機連線上網際網路後，登入有718位追蹤者，且不
31 特定人均得共見聞之「全台自創24小時手搖飲料店1113」粉

01 絲專頁，張貼「...礙於之前合夥的男老闆已將錢全數捲款
02 跟一個叫「周○嘉(惠文)」的女人跑了，是去開店或買毒品
03 敗光了不得而知(總之)他是說沒錢...」等文字，以此方式
04 指摘傳述周○嘉為小三及有吸毒等不實事項，足以貶損周○
05 嘉之名譽。

06 二、案經周○嘉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9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羿璇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以上開帳號張貼上開內容貼文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行，辯稱：該貼文只是要告知客人說自己開另一間店，也是客人說老闆跟一個女人跑了，伊不認識周○嘉，也沒有妨害名譽之意等語。
2	告訴人周○嘉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所為上開貼文之翻拍照片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檢察官 徐鈺婷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鍾幸美